附件2：

科技股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《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承财教【2020】186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区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科技奖励经费。我局立即组织获奖单位申报相关绩效材料，用于填报项目库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年我局涉及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个子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为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。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奖励资金是2021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，由省级直接下达，绩效目标是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，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，在预算内按一次性支出，做好奖金发放工作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为做好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奖励资金的管理，强化对项目资金及执行情况的监督，我单位将严格履行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，全过程跟踪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切实保障财政专项资金运行安全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